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90/04/04	發言時間	20:12:35
發言人	劉正意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3234-5599
主旨	澄清媒體不實廣告				
符合條款	第 38 款	事實發生日	90/04/04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90/04/04</p> <p>2.發生緣由:一、近日,本公司接獲民眾詢問報紙刊登”微星科技電子誠徵家庭代工”要求先付保證金乙事。</p> <p>二、本公司特此聲明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絕無徵求家庭代工之情事,本公司呼籲民眾提高警覺,切勿受騙。</p> <p>3.因應措施:本公司已向警察機關報案請求協助處理。</p> <p>4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